

证券代码：837271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